

徐州市工程监理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985003001

招 标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排水工程项目（一期）  
-长兴路、华泰路等监理

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 目录

招标文件核准单 .....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2
前附表（一） .....	2
一、总    则 .....	15
二、招标文件 .....	16
三、投标报价 .....	17
四、投标文件 .....	17
五、投标文件递交 .....	20
六、开    标 .....	20
七、评标、定标 .....	22
八、合同订立 .....	29
第二章 监理合同 .....	3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36
1. 定义与解释 .....	37
2. 监理人义务 .....	37
3. 委托人义务 .....	43
4. 违约责任 .....	44
5. 支付 .....	44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50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50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50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5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招标文件核准单

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的委托，对 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排水工程项目(一期)-长兴路、华泰路等监理 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 监理 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厉翩翩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17751736285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贸广场钻石国际C座716室

2026 年1月29日

招标人核准意见

经办人：李秉正

法人（印章）

签发人：

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系电话：0516-83535799

2026 年1月29日

通讯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同昌西路 1 号楼 4-5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前附表(一)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综合说明</b></p> <p>工程名称：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排水工程项目(一期)-长兴路、华泰路等监理 建设地点：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 建设规模：高家营片区长兴路（欣欣路-湘江路段）、欣达路（京沪铁路-长兴路段）、欣丰路（奎河东路-长安路）、华泰路（玉泉河南路-康平路）以及奎河东路（财发铝业-湘江路段）等改建DN600-2.4×2.4雨水管网约5.26km，改造DN400-DN500污水管网约3.6km。 质量标准：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30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3771万元，监理招标控制价约58.037万元。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壹个标段。 招标范围（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1)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协助委托人，对于上述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实施全面管理；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的监理服务，参与施工工程结算审核等。 2)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p>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拨款，已落实。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60天（日历天）
4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JSTF

5	<p>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p> <p>提交答疑时间：2026年02月04日 17时00分前</p> <p>回复答疑时间：2026年02月05日 17时00分前</p> <p>答疑地点及方式：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 自行下载</p>
6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为：2026年02月28日09时30分。</p> <p>开标时间均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p> <p><b>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b></p>
7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用于中标后递交至招标人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zwb.xz.gov.cn">http://ggzy.zwb.xz.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要求用CA锁登录，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p>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唱标、澄清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须为IE11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最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8	<p>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2. 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启用2024年度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执行。</p> <p>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4.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5.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财建[2025]24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刻录至光盘）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p>7.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p>
9	<p>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li> <li>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li> <li>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li> <li>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ol>

前附表(二)

项号	内 容 规 定
9	<p>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p> <p>一、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p>二、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影响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生成。</p> <p>三、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li> <li>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li> <li>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li> <li>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li> <li>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li> <li>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li> <li>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li> <li>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li> <li>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li> <li>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li> <li>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li> <li>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li> <li>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li> </ol>

# 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排水工程项目(一期)-长兴路、华泰路等 监理招标公告

1.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的 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排水工程项目(一期)-长兴路、华泰路等监理 已经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建设, 批准文号: 徐高审【2025】 21号;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已落实; 现对本工程的 监理 公开招标, 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 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

3.2 工程规模: 高家营片区长兴路(欣欣路-湘江路段)、欣达路(京沪铁路-长兴路段)、欣丰路(奎河东路-长安路)、华泰路(玉泉河南路-康平路)以及奎河东路(财发铝业-湘江路段)等改建DN600-2.4×2.4雨水管网约5.26km, 改造DN400-DN500污水管网约3.6km。

3.3 招标范围(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 1)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 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 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参与竣工结算审核; 履行安全监理责任; 协助委托人, 对于上述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实施全面管理; 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的监理服务, 参与施工工程结算审核等。

2)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

3.4 要求工期: 30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5 质量要求: 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3.6 合同估算价: 项目总投资约3771万元, 监理招标控制价约58.037万元。

4. **标段划分:** 本招标工程共壹个标段。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5.2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5.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5.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无在建工程。

（3）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监理服务。

5.3.4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作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规定进行配备，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5.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自 2021年1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5.3.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5.3.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5.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 信用承诺、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6.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

收款人: 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行: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 3203230601010000041753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6.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6.4 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6.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 7.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7.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9时30分。

7.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7.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8. 投标截止时间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8.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 资格审查办法：**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10. 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1 本工程评标办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

投标人投标报价 61 分，

投标人监理方案 24 分，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 4 分，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5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2分。

### 10.1.1 投标人投标报价（61分）：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3）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为：58.037万元；（注：招标控制价已含安全责任险）超出此招标控制价的不再参与评标。

评分办法: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方法三**。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当投标单位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但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不再参与评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扣减分值 0.3 分, 每低 1%, 扣减分值 0.2 分。偏离不足 1% 的,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10.1.2 投标人监理方案 (暗标) (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 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

a、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分;

b、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分;

c、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分;

d、投资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分;

e、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分;

f、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4分。

说明:

(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3) 本次监理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4) “投标人监理方案”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 10.1.3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4 分）

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工程师得 1 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在 3 年以下不得分，执业年限 3 年(含)至 5 年(不含)的得 1 分，执业年限 5 年(含)至 10 年(不含)的得 2 分，执业年限 10 年(含)以上得 3 分。

注：监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期限截止到开标当日），以上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录入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10.1.4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 分）

投标人承诺投入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 1 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 10.1.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4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4 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排水管网工程或含类似排水管网工程的监理项目，且单项监理合同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工程造价不低于 2000 万元，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链接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直接发包

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三者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个不得分。以上提供的材料如果是含类似排水管网工程的,必须同时提供单独的排水管网工程造价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10.1.6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2分)

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监理单位)为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G值=2。

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4分,则该分值为 $77.54\% \times 2 = 1.55$ )企业参与投标信用。

#### 11.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 13. 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徐州高新区住建局招投标办公室

电话:0516-83535332

#### 14. 招标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同昌西路1号楼4-5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6-83535799

#### 1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贸广场钻石国际C座716室

联系人:厉翩翩 电话:17751736285

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 一、总 则

## 1 工程概况

1.1 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排水工程项目(一期)-长兴路、华泰路等监理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监理投标。

1.2 本工程具体概况：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该工程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双方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合同已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现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前附表所述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招标代理事宜。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标段划分、质量标准、要求工期及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意：**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上述工程已履行完审批手续，工程建设监理项目发包初步方案已经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 3 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 4 备选标

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 5 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

5.1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类似费用。

5.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标准见前附表。

## 6 招投标过程中监理组人员的管理

6.1 招投标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6.2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监理，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中标总监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或招标人发现有挂靠的现象，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与其签定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3 在获取招标文件之后任何一环节之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确须更换，需经

招标人同意。本工程中标总监理工程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再变更。

6.4 本文件监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 **7 现场踏勘**

7.1 建议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7.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规定进行监理人员的配备。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补充资料和答疑纪要组成。

8.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当于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9.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召集有关

部门进行答疑，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必须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 三、投标报价

### 11 投标报价内容

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和监理业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根据监理的范围、监理业务和内容，自主报价（含安全责任险），但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再参与评标。

1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项目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工期延误、施工工程合同价款及财政拨付时间的不确定性，相关政策出台导致相关费用发生变化等），并计入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中标价款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无论发生何种原因及相关因素，中标价款均不予调整。

11.4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 四、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3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1 投标函；

13.2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3.4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备案，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3.5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级注册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备案，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3.6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3.7 监理方案（投标文件“监理方案”模块内上传）；

13.8 投标人承建的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3.9 监理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3.10 投标诚信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3.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3.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下载的本工程招标文件（JSZF 格式）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1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文件应按前附表要求进行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

14.2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容。

14.3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各一份。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作废标处理。

15.2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第 3 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见招标公告“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7.2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投标监管机构依其情节轻重，除扣罚其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17.2.1 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7.2.2 或者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17.2.3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17.2.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17.2.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17.2.6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 18 履约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出具的履约保证，其数额应当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10%。

18.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招标人依法实行抵押或者质押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应是全额担保。也可为合同价的 10%实行滚动担保。本段清算后进入下段，否则，将依据担保合同要求担保人承担支付责任。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项目无预备会。

## 20 勘察现场

20.1 投标人可能被邀请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0.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述规定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 五、 投标文件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1.2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六、 开 标

## 23 开标会

23.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

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3.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详见前附表第 7 项。**

**23.3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23.3.1 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故障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并完成上传提交。

23.3.2 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

23.3.3 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

23.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23.3.5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3.4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23.5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4)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 七、评标、定标

24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27 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指以投标价格、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监理方案、项目监理单位、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类似工程业绩等因素为评价指标，并将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 27.1 评标步骤：

**2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审（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1.2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7.1.2.1 清标准备

27.1.2.1.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7.1.2.1.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7.1.2.1.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27.1.2.1.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27.1.2.1.5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投标文件做出评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

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1.2.1.6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27.1.2.2 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图纸答疑、招标控制成果文件、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27.1.2.3 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 **27.1.3 资格审查：**

27.1.3.1 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

27.1.3.1.1 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采用合格制。

27.1.3.1.2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制定资格审查的条件，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公告”“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完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1.3.3 本工程资格审查在工程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7.1.3.4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方法为：资格后审。

27.1.3.5 投标人有权了解本单位的资格审查结果，招标人应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招标人接到投诉后，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资格审查方式和评审办法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和资格审查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 **27.1.4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27.1.4.1 听取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开标情况的介绍，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核对并确认评标中需要使用的表格内容；

27.1.4.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1.4.3 认真阅读清标报告，根据清标报告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27.1.4.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27.1.4.5 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27.1.4.6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 **27.1.5 详细评审：**

27.1.5.1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后，按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方法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7.1.5.2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中标价进行复核，检查中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另外对其他投标价也应进行复核，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27.1.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1.5.4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第 27.1.5.3 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27.1.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7.2、本工程评分标准及细则：**

#### **27.2.1 分值设定**

27.2.1.1 投标人投标报价：61 分

27.2.1.2 投标人监理方案：24 分

27.2.1.3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4 分

27.2.1.4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 分

27.2.1.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4 分

27.2.1.6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2分

27.2.2 评分细则

#### A、投标人投标报价（61 分）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8.037 万元；（注：招标控制价已含安全责任险）超出此招标控制价的不再参与评标。

评分办法：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三。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当投标单位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但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不再参与评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减分值0.3分，每低1%，扣减分值0.2分。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B、投标人监理方案（暗标）（2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

- a、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分；
- b、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4分；
- c、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4分；
- d、投资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4分；
- e、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全面、具体、针对性强：4分；
- f、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4分。

说明：

（1）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3）本次监理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4）“投标人监理方案”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 **C、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4分）**

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工程师得1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在3年以下不得分，执业年限3年（含）至5年（不含）的得1分，执业年限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2分，执业年限10年（含）以上得3分。

注：监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期限截止到开标当日），以上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录入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D、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分）**

投标人承诺投入测距仪、经纬仪、回弹仪、全站仪、水准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为一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得5分，少一样扣1分，扣完为止。

#### **E、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4分）**

1.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排水管网工程或含类似排水管网工程的监理项目，且单项监理合同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工程造价不低于2000万元，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链接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三者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个不得分。以上提供的材料如果是含类似排水管网工程的，必须同时提供单独的排水管网工程造价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评分实施细则：前述计分项目中，客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集体认定；主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进行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委在打分时应先打主观分再打客观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观分记分汇总后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即为该项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各项得分合计即为最终得分。

#### **F、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2分）**

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监理单位）为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G值=2。

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2 分，则该分值为  $77.54\% \times 2 = 1.55$ ）企业参与投标信用；

## 28 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28.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8.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时以投标人监理方案得分较高优先，评标价相同且投标人监理方案得分也相同时，再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8.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无效标书的判定：详见前附表二。**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2 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2 错误的修正**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2.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3.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27 项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监理方案、项目监理单位、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类似工程业绩等评价。

33.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 **八、合同订立**

## **34 办理《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于 15 日内将评标报告及评标有关资料报市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准，办理《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签署实施、完成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地点。

3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35 订立监理合同**

### **35.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招标文件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35.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5.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5.2.2 合同书写

合同文本应统一打印。

附件：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第 5.1 项规定，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注册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公告第 5.2、5.3.3 项规定，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第 5.3.6 项规定	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信用江苏”（ <a href="http://credit.jiangsu.gov.cn/">http://credit.jiangsu.gov.cn/</a> ）公布的信息为准
5	徐州市建筑业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招标公告第 5.3.8 项规定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承诺书	监理服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有诚信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其他	符合招标公告第 5.3.1、5.3.2、5.3.4、5.3.5 条规定	

## 第二章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排水工程项目(一期)  
-长兴路、华泰路等监理

委 托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排水工程项目(一期)-长兴路、华泰路等  
监理
2. 工程地点：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
3. 工程规模：高家营片区长兴路（欣欣路-湘江路段）、欣达路（京沪铁路-  
长兴路段）、欣丰路（奎河东路-长安路）、华泰路（玉泉河南路-康平路）以及奎河  
东路（财发铝业-湘江路段）等改建DN600-2.4×2.4雨水管网约5.26km，改造DN400-  
DN500污水管网约3.6k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约 3771 万元，监理招标控制价  
约58.037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 \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以实际开工工期为准，延期阶段无监理延期费。（含全部附属工程）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2026\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徐州高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监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件；(5)本合同标准条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及纪要。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徐州高新区高家营片区排水工程项目(一期)-长兴路、华泰路等监理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安全管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管  
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协助委托人，对于上述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实施全面管理；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的监理服务，参与施工工程结算审核等。  

  工作内容具体为：  

#### ■进度控制方面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工程在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时限内竣工。如因非委托人，施工单位未按期完成，监理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质量控制方面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范规定，确保工程验收达到合格，且满足所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要求；在日常检查验收中，监理人员要严格按照监理大纲要求，除做好平时检验、巡视监理外，旁站监理必须按旁站监理方案执行，如发现旁站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交纳 1000 元/次违约金。

还包括：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9、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

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投资控制方面

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按施工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现场工地代表共同签字后方可拨付工程款；与委托人共同协商控制施工合同范围、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及合同外不可预见工程项目的造价、工程款支付签证、初步审查工程签证等工作、管理施工合同，对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款拨付、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如总监签字审核后的造价，经招标人专业人员审核后造价审减额超 10%以上，招标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罚款 10000 元/次；审减额大于自报误差率，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再有类似情况加倍支付违约金。

还包括：1、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编制施工阶段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工程付款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6、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并报业主审批；

7、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并报业主审批；

#### ■安全管理方面

按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对施工单位实施安全监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控制、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监理方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

- 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3、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制订项目委托方的应急措施；
-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合同管理方面

- 1、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2、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3、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4、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信息管理方面

-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5、按旬、月向业主提供监理工作报告；

#### ■组织与协调方面

-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质；
-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风险管理方面

- 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工程变更管理；

5、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

2、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批文；

4、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资料及说明；

5、监理合同及有关文件；

6、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

7、业主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规范建设监理市场，严禁无证监理、出卖资质，监理人不得将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

(2)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具有独立于施工单位的工程检测体系；

(3)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独立的办公室及生活场所，相关办公费用和餐费自理；

(4)服务期间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监理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清退监理人员并按委托监理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监理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委托人不利的要求。

2.3.2 项目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未经发包人和监管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0%扣除其监理费用。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地例会，由委托人召开的工地调度会议必须参加，按规范要求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参与的事项，缺席一次扣罚监理费 1000 元；施工中需监理人员旁站的，必须自始至终进行旁站，发现一次旁站不到位扣罚监理费 1000 元。

(5) 监理人监理的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委托人将不支付监理费用。

(6)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的工程各工作面的验收、旁站影像资料及文字记录，汇集整理刻成光盘交委托人存档。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中标总监理工程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同一设区市最多可在三个在建项目上从业，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别的工地兼职，委托人若发现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监理费的 20% 计取，直接在支付监理费时扣除。监理人员必须按中标书填报到岗，填报人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更换，任何变更将视为违约。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委托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委托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 (2) 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现场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现场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经济或者其它任何纠纷，将由监理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

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按照相关要求包含的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的全过程监理资料一份；

2、已经产生的上述资料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五日内提供，尚未产生的资料应在该资料产生后及时提供，并最迟不得超过三日。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外部条件包括：

3.1.1 委托人负责办理或委托承包人办理开工前的拆迁、施工用地、用水、用电及道路运输与开工许可证等各项工作。

3.1.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明确写明委托监理的有关职责和权利,以确保承包人接受监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对工程进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将委托监理的有关事项通知相关单位,以取得相关单位的配合。

3.1.3 委托人负责处理本工程的周边关系及与相关单位的相互关系。

### 3.2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3.2.1 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依据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如地质勘察资料、设计图纸与说明文件等各两套(可为复印件)，设计与施工的招投标与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等各一份：

3.2.2 已经产生的上述资料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五日内提供，尚未产生的资料应在该资料产生后及时提供，并最迟不得超过三日。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限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及作出的答复的时限。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2 支付申请

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付至监理调整价的 8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	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第三次付款	质保到期后 30 日内	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注：1.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招标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监理人承担，并且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断监理工作。

2. 监理调整价=监理合同价×工程预算审定价÷工程估算价 (3771万元)

3. 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监理调整价×合同对应工程内容的工程结算金额（不含人工及材料调差费用）÷合同对应工程内容的工程中标金额。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 6.2 变更

6.2.1 合同价款指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期内为完成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监理人驻地建设费、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监理服务风险费、保险费、前期服务费、结算收尾费、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6.2.2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或变更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服务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视为正常服务，其合同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6.2.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人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6.2.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正常工作量增加时合同费用不增加。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保密、长期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保密、长期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保密、长期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7 。

## 9. 补充条款

9.1 若工程因故全面停工，其补偿视全面停工期间监理人实际服务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监理人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给委托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月报等资料。

9.3 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相匹配的人员到位，如未能按委托人要求调换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现象，如有脱岗、离岗现象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能随叫随到。

9.4 如发现监理人员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不闻不问，有意躲避，不进行处理，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5 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如发现一次，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该监理人员退场；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追究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9.6 监理人应自行配备通讯工具、电脑、打印机等常用办公设施，做好夜间值班的各种准备工作。应严格按委托人有关监理规章制度要求执行，违反规定的自愿按委

托人规定支付违约金。

9.7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8 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9.9 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人须提前与委托人商定后签付，然后报委托人审批后支付；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

9.10 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问题、报告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报告应在48 小时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

9.11 原材料检验试验必须通知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能当场试验的当场试验，见证取样、送检或当场试验均须填写检验委托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9.12 监理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派驻到现场。监理人将专业监理工程师派驻到现场前 5 天，必须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资料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若委托人对派驻的监理工程师经审核后不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该专业监理工程师，直至委托人审核同意。若监理人不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调换，则委托人有权将该专业的监理任务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监理费用从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扣除。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监理人擅自调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13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实施考勤制度。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每个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每日工

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监理员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9.14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无委托人认可的一律无效。

9.15 监理人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按城建档案馆、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完善、装订等工作，直至跟踪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9.16 因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被相关部门查处一次处 1000 元/次罚款，现场检查发现一处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罚款 500 元/处。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施工阶段：施工图设计所含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参加工程验收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义务等)。

A-3 保修阶段：上述所有工程保修阶段的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计阶段的配合等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义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协助发包人编制上述工程建设前期、建设期、建设后期各项相关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发包人指令或统筹安排办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事务和业务。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一：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工期：\_\_\_\_\_，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工程监理，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格式四

###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投标人：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格式五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经公司决定，兹任命我公司\_\_\_\_\_（建设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同志为\_\_\_\_\_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并授权他在本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全权代表我公司，负责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全面工作，行使\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合同协议书》中赋予的权力，并履行义务。以确保实现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目标要求。

聘用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六

### 监理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监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我单位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对开展工程监理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监理。
- 2、我公司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将给予项目组鼎力支持。
- 3、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与监理合同明确的专业配备、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相符并严格按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 5、项目监理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换，如确需调动应经业主同意，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6、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腐败现象，保持廉洁自律。
- 7、因我单位原因没有履行承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 8、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工程后期出现大量质量缺陷，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标准，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承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格式七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 五、其他承诺

/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格式八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其他要求

1. 监理方案；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